

基本工資應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

新境界智庫勞動政策小組

2013 年的基本工資調整，又是在勞工界輿論一片撻伐中，但卻一點也不意外的微幅調整，從原本的 18,780 元調漲至 19,047 元，調幅僅為 1.4%，等於一天調整不到 9 元，因此勞工團體無奈的戲稱一天只多了一顆茶葉蛋的加菜金。而這次的調整和往年最大的差異，在於「月薪」和「時薪」的實質切割，調整時薪的幅度遠大於月薪，從 103 元調漲 6 元至 109 元，調幅為 5.8%。

然而，這個勞工幾乎完全無法接受的微調，卻在送行政院核定時被打了一巴掌，在政務委員管中閩的主導下，行政院作成只調時薪凍漲月基本工資的決議。月基本工資必須在連續 2 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才調整，這樣的結果更引起各勞工團體的群起抗爭，甚至於蛋洗行政院和總統府，更讓人質疑勞委會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功能，並認為行政院直接凍漲的決議違法，以及要求未來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位階提高，由行政院長直接召開審議會。

這次基本工資的審議，「月薪」和「時薪」切割調整的作法，根據勞委會的說法，這不是外界認知中的脫鉤，而是因為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計算，時薪工作者約較月薪工作者換算時薪少 10%，因此時薪調幅大於月薪調幅，一方面對工作較不穩定、福利比較差，以及往往無法享受到休假權益的部份工時者一點補償，另一方面則有可能引導雇主改以月薪方式聘僱勞工。

姑且先不論這種時薪補償性加成的方式是否合理、理論上是否站得住腳，以及是否又會造成學者認為的不同薪制間「同工不同酬」情況，在這次勞委會所做成的調整方案中，月薪只區區調整 267 元，完全無法為勞工團體所接受，而勞委會依然如往年無法提出說服了人的依據，除了表面上看起來是參考 CPI 之外，和過去一樣，官方、資方始終拒絕提出明確的公式，因此，讓每年的基本工資審議淪為資方施壓凍漲、官方隨意喊價的一場大戲。

今年，按照勞方代表全國產業總工會的計算，以勞工貧窮線計算扶養人數，基本工資應調至 2 萬 3151 元才合理，這次的調整短少了 4,104 元，勞工團體難以接受。倘若讀者對照去年勞工團體代表以同樣公式計算出來的 23,459 元，今年的訴求金額少了 308 元，若依勞動經濟學的邏輯，理應維持去年的水準，但基於尊重公式，勞工團體理性的按公式訴求，這一點值得握有決定權的官方，以及資源豐沛的資方團體效法。因此，勞委會應提出明確計算公式，避免淪為喊價才是未來解決衝突的最好方法。

在今年一月的總統大選辯論會中，馬總統曾公開宣示「明年（即 102 年）基本工資時薪將調高至 115 元，之後逐年提高」。為了拉攏青年族群和部份工時者的選票，總統更以第一夫人周美青過去求學時的工讀經驗，凸顯他對於時薪勞工處境的瞭解。然而，當初總統如此明確的提出 115 元，其計算公式就是以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再以法定工時每兩週 84 小時換算出時薪後再加成 10% 而來。

但這次在時薪調整部份，今年先第一階段現調整至 109 元，再視明年的經濟狀況調整至 115 元，這意謂了馬總統年初才做的政治承諾已經跳票，總統基於自家人經驗照顧部份工資者的美意，也大打折扣。此外，更嚴重的是，這更埋下了將來可能只調時薪而月基本工資不調的伏筆，未來月、時基本工資脫鉤調整儼然已成為事實。

臺灣的基本工資從立法之初即未曾有明確的定義，實施數十年來，一般來說其內涵已經等同於國際勞工組織所稱之最低工資(Minimum Wage)。國際勞工組織則規定最低工資的標準至少要让勞工得以照顧其家庭。又馬總統於 2009 年簽署了「兩公約」，成為這幾年來勞工團體爭取合理基本工資的主要戰場。其中，根據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CESCR）第 7 條揭示了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合理工資、同工同值同酬等之確保。」其中在工資部份，兩公約中主張：「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因此，勞工團體就以內政部最低生活水準的數據及扶養比，作為勞工的主要公式。對照資方團體一再以「國際景氣」因素作為不調的理由，勞工團體則認為，合理的工資才能帶動內需消費，降低國際因素對於國內經濟的衝擊與干擾。因此，希望資方團體不要把觀念停留在二、三十年前的低薪資低成本，而應是提高基本工資，才能讓臺灣的經濟脫胎換骨，維持一個穩定的經濟體系運作。

無論如何，這次的基本工資調整，就在執政黨強渡關山、資方繼續得利，勞工繼續受苦的局面下底定，除了無法解決日益嚴重的崩世代危機；未來，更可能破壞了月薪、時薪連動調整的政策習慣，使得臺灣的工資和經濟一蹶不振。總而言之，提出計算公式才是解決每年基本工資調整的正本清源之道，也希望勞委會不要再迴避這個存在多年的問題，否則，臺灣的整體發展將繼續沉淪，崩世代的夢魘將在所難免。因此，本文具體建議未來基本工資調整，應朝以下三個方向修正，將基本工資制度更進一步明確化、制度化，以降低政治對於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的干擾。

一、訂定最低工資法，正名「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依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然而，在國內基本工資的發展中雖曾定有公式，但卻未曾有過明確的定議，惟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簽署「兩公約」後，勞工團體才依據兩公約所揭示的：「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作為主張基本工資依內政部最低生活水準調整的依據。未來，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法，並將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具體保障勞工的最低生活需求。

二、制度基本工資應公式化，降低基本工資的政治干擾

近幾年來，基本工資之調整屢成政治風暴，而勞工在資方和官方連手下成為犧牲品。然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調整基本工資應參考 7 項指標：1.國家經濟發展狀況。2.躉售物價指數。3.消費者物價指數。4.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5.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6.各業勞工工資。7.家庭收支調查統計。過去，基本工資調整曾定有公式，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1/2$ （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惟後來卻只淪為政治喊價的結果。因此，未來應明確訂定調整公式，以降低基本工資調整的政治干擾。

三、提高基本工資審議位階，由行政院長親自召集審議

2012 年的基本工資調整勞委會與行政院不同調，最終導致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下台，行政院更違法作成凍漲月基本工資的決議。有鑑於基本工資政策的重要性與政治性，因此，未來審議機制應直接隸屬行政院，由行政院長召集審議會，明確化基本工資調整的政治責任。

四、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於最低基本工資法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式調整

承上，有鑑於基本工資政策的重要性與政治性。因此，未來審議機制應於最低基本工資法中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公式調整，並據此公告實施，務必使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明確穩定。